公司代码:600487 公司简称: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尹纪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775,058,547.21	41,247,482,963.25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48,157,459.63	13,671,603,949.29	2.0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835,945.87	−529,915,379.6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45,538,302.51	6,798,936,867.30	−1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450,460.64	456,794,946.13	−4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112,148.80	414,452,781.21	−6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3.57%	减少 1.8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6	0.2400	−4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6	0.2400	−48.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9,262.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295,25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827,090.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11,119.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74,627.74	
所得税影响额	−8,687,547.13	
合计	101,338,311.8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1,5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69,194,812	18.91	0	质押	194,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崔根良	213,394,433	10.93	43,360,433	质押	121,080,433	境内自然人
HUAWEI TECH. INVESTMENT CO., LIMITED	47,641,288	2.44	47,641,288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976,837	1.84	0	无	0	其他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503 单一资金信托	29,531,628	1.51	0	无	0	其他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 10 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2,000,290	1.13	0	无	0	其他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883,612	0.97	0	无	0	其他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 9 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8,500,350	0.95	0	无	0	其他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5,960,202	0.82	0	无	0	其他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402 单一资金信托	15,943,363	0.82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69,194,812	人民币普通股	369,194,812
崔根良	170,0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34,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976,837	人民币普通股	35,976,837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 H1503 单一资金信托	29,531,628	人民币普通股	29,531,628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 10 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2,000,29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29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883,612	人民币普通股	18,883,612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 9 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8,500,35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350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5,960,202	人民币普通股	15,960,202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 H1402 单一资金信托	15,943,363	人民币普通股	15,943,363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875,338	人民币普通股	13,875,3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与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660,931.01	343,649,950.00	43.94	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并表华为海洋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2,892,615,183.67			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并表华为海洋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985,377,539.50	1,611,820,547.56	23.18	主要为报告期内加快推进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高压海缆扩产项目、海上风电安装平台设备等项目建设所致
商誉	1,076,313,322.79	483,320,934.43	122.69	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并表华为海洋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472,111.58	218,319,941.00	53.66	主要为报告期内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60,906,858.61	−127,315,629.91	497.65	主要为报告期内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收益	93,607,277.92	51,548,966.46	81.59	主要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278,346.94	29,814,557.44	−58.82	主要为报告期内联营企业的利润下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721,819.43	1,924,864.98	1444.10	主要为报告期内投资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835,945.87	−529,915,379.69	102.45	主要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893,753.24	−206,690,100.00	660.51	主要为报告期内对华为海洋 51%股权的收购及套期商品价格变动导致的保证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654,152.90	2,531,910,687.86	−82.52	主要为 19 年同期公司有可转换债券的发行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1.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 号)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了 1,73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3,3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3 号文同意,公司 17.3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亨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亨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即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转股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转股代码“190056”,初始转股价格为 21.79 元 / 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15.66 元 / 股。

2.报告期转股变动情况

“亨通转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 转股的金额为 2211.60 万元, 因转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410,39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7%。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 2,226.10 万元“亨通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418,23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7%。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71,073.90 万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8.7%。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9 年 6 月 3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71 号。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57)(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89 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分析和研究,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的补充、核实和完善,2019 年 7 月 9 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93 号。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94 号。

2019 年 7 月 31 日,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相关内容作出回复说明,并根据《问询函》的回复对《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99 号、2019-108 号、2019-112 号。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 2019-125 号。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 68 次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 2019-134 号、2019-135 号。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2993 号),核准公司向华为投资发行 47,641,28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 2020-002 号。

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036 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亨通光电 2020-006 号。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发改外资发【2020】95 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 2020-010 号。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向华为投资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根据华为海洋股东登记册及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华为投资已将华为海洋 51%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 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成为华为海洋的股东,持有 153,000,000 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51%。

2020 年 3 月 12 日,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 2019-026 号、2019-027 号。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 2019-067 号。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 2020-024 号、2020-025 号。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 2020-031 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纪成

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6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000 万股。 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096.2505 万股。 2014 年 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6875.5065 万股。 2014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13,791.8785 万股。 2015 年 9 月 11 日, 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82,751.271 万股。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118,506,522 股。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送红股新增股 543,910,235 股。	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000 万股。 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096.2505 万股。 2014 年 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6875.5065 万股。 2014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13,791.8785 万股。 2015 年 9 月 11 日, 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82,751.271 万股。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118,506,522 股。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送红股新增股 543,910,235 股。 2020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7,641,288 股。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因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1,418,231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368.582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274.5341 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1,903,685,822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1,952,745,341 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但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批准,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但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变更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7 日 15:00 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8	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
9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10	拟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选举公司董事	应选董事(1)人
11.01	谭会良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五)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15:00 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 -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 如何办理 - 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 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87	亨通光电	2020/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晓吉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 真:0512—63092355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215200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8	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9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10	拟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选举公司董事	
11.01	谭会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 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9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地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公司治理等情况,公司将举行 2019 年度分红说明会,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允许地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地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地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互动交流(网址: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钱建林先生,总经理尹纪成先生,独立董事郦仲贤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蒋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 15:00——16:00 之间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各位投资者在分红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 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1、联系人:朱晓吉;

2、电话:0512-63430985;

3、传真:0512-63092355;

4、邮箱:htgd@htgd.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7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职及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董事张汝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汝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汝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在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张汝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汝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汝京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补选了新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推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审议通过,现提名谭会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谭会良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谭会良先生简历:

谭会良,1982 年生,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历任成都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总裁。